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44.59 万元（本金 6,000 万元加上 6 月 21 日至转让日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让日结算利息为准）

- 产品期限：3 年期（可转让，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决策程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的事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2艘LNG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和谐船运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利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6,000	4.18%	3年 (可转让)	2019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

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安全性高的定期存单；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存单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兴业银行签订《单位大额存单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6,044.59 万元（本金 6,000 万元加上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转让日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让日结算利息为准）。公司购买本存单后，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计息，首次收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存单要素如下：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金额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3 笔，每笔本金 2,0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
存单批次	20190133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年利率	4.18%
结息方式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频率：按季付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流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让价款为 6,044.59 万元（本金 6,000 万元加上 6 月 21 日至转让日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让日结算利息为准）。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述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转让方与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7,884.12	435,246.37
负债总额	220,854.22	166,0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865.67	251,312.49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0.82	82,483.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定期存单，属于存款类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	/	60,000
合计		60,000	/	/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3.8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注：上述数据未包括本次拟购买的定期存单。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